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自願公告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LIMITED

引入新投資者

本公告乃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及附屬公司同意以認購目標公司C輪優先股的方式向目標公司作額外注資，合共總金額為150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品化植入式起搏器及除顫器裝置以及相關技術，以管理心律失常。

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投資後估值將達到約1,250百萬美元。該等投資者將出資的金額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目標集團的資金需求、發展中產品及目標集團的整體前景及發展潛力後釐定。

本次增資及引入新投資人將為目標集團帶來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研發和市場開拓所需的資金，從而有助於目標集團更好地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拓寬市場資源，並促進快速發展。同時，本次增資及引入新投資人也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價值。

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

SPR-VI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A」)

投資者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投資」) 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投資者A。高瓴成立於二零零五年，通過彙集專業投資與運營人才，專注構建和投資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獨立自主的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能力，一直是其投資方針的核心。高瓴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注重創新與技術轉型，創造價值。高瓴的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與零售、TMT、消費科技、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受託管理的資金主要來自於機構投資人。

投資者A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2.46%股權，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星利有限公司 (「投資者B」)

投資者B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CGVC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中國主要物業發展商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2007)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B主要專注於房地產投資以外的股權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Everfund (「投資者C」)

投資者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投資管理人為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Yong Huang控制，並授權Xiaoxiao Cai管理Everfund的投資。EverFund的管理層股東為Prime Profit Capital Limited。Prime Profit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其唯一股東為Rong Kong。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I Limited (「投資者D」)

投資者D為一間由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行事)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為一項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100%權益，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附屬公司。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專注於主要產業(如新醫療技術、新醫療保健模式及創新藥物)的股權投資機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L Squared Bio Investment I Limited Partnership(「投資者E」)

投資者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合夥企業，致力於投資醫療保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L Squared Private Management(由Liyang Lu全資擁有)。投資者E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有限合夥人，Prime Profit Capital Limited及Elephas Global Master Fund分別持有33%及50%權益。Prime Profit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其唯一股東為Rong Kong。Elephas Global Master Fund為一項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基金的開曼基金。其由Eleph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持牌進行9類投資活動。Yiwen Li為Eleph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於Elephas Global Master Fund持有多於30%權益的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F」)

投資者F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專注於新興產業(如醫藥、互聯網及食品科技)的股權投資機會。投資者F的唯一股東為呂耀華先生，彼為嘉華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Yi Fang Da Sirius Inv. Limited(「投資者G」)

投資者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為由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控制的投資公司。易方達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方達香港持有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擔任其母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易方達基金唯一的海外窗口公司，易方達香港戰略化聯通中國及海外市場。易方達香港運用易方達基金的投資及研究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優質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投資者H」)

投資者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體事項

附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C輪優先股合共150百萬美元。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認購C輪 優先股數目	認購金額 美元
附屬公司	6,125,611	47,000,000
投資者A	2,606,643	20,000,000
投資者B	2,606,643	20,000,000
投資者C	2,345,979	18,000,000
投資者D	2,215,646	17,000,000
投資者E	1,954,982	15,000,000
投資者F	651,661	5,000,000
投資者G	651,661	5,000,000
投資者H	390,996	3,000,000
總額	<u>19,549,822</u>	<u>150,000,000</u>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的股權	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附屬公司	52.70%	50.13%
Sino Rhythm Limited	19.11%	16.82%
投資者A	12.46%	12.56%
投資者B	—	1.60%
投資者C	—	1.44%
投資者D	—	1.36%
投資者E	—	1.20%
投資者F	—	0.40%
投資者G	—	0.40%
投資者H	—	0.24%
其他現有股東	15.73%	13.85%
總計	100.00%	100.00%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

C輪優先股的權利

倘目標公司清盤，C輪優先股具有優先於目標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優先權。

贖回

倘於最早發生以下贖回事件的任何時間：(i)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ii)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可獲得的贖回權贖回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iii)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中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承諾或其他，(iv)可以合理預期對目標公司或其主要業務營運的所有權或控制結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的變

更，或(v)目標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市值少於15億美元且目標公司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0百萬美元，則上述任何贖回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該等投資者及附屬公司均可透過向目標公司交付贖回通知要求目標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投資者持有的當時未償還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以下的總額：(a) C輪優先股原始購買價的百分之一百(100%)，以及(b)百分之八(8%)的應計複合年利率。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荷蘭、法國、意大利及中國設有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從事管理心律失常治療方案(如植入式起搏器及除顫器)的設計、開發以及全球商業化，以及通過心臟再同步化治療(CRT)心力衰竭。其產品包括PLATINIUM™植入式除顫器裝置系列、1.5T及3T全身磁共振兼容的ENO™、TEO™、OTO™起搏器系列。於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推出新起搏器系列ALIZEA™及BOREA™，其具有Bluetooth®技術及無線遠程監控功能。

有關本集團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運營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醫療器械業務、大動脈及外周介入產品業務、神經介入產品業務、心臟瓣膜業務、手術機器人業務等多個業務分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持有自LivaNova收購的CRM業務。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即MicroPort CRM SARL、Sorin CRM SAS、MicroPort CRM France SAS、MicroPort CRM Holding SAS、MicroPort CRM S.R.L及MicroPort Soaring CRM (Shanghai) Co., Ltd.)根據協議提供了保證。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主要從事CRM器械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認購事項可提供額外資金，滿足目標集團執行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此外，待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引入更多外部投資者，預期為目標公司研發、製造及市場開拓方面的發展帶來更多市場資源，並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門檻，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及該等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M」	指	心律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投資者F、投資者G及投資者H；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輪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C輪優先股，於清算時具有優先於目標公司其他證券的優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根據協議的條款認購C輪優先股；
「附屬公司」	指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目標公司」	指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	指	根據協議提供保證的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